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监管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1】第 392 号）已收悉。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无法表示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因为你公司未能向其提供预付账款、关联方、研发项目内控制度以及资本化依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销售合同、应收款项的账龄调整依据等相关资料，未能取得充分、有效的函证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性审计程序。因此，其对与函证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长期借款、营业收入等项目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说明未向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预付账款、关联方、研发项目内控制度及资本化依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销售合同、应收款项的账龄调整依据等必要资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此次审计由于审计时间紧张，公司未能及时提供部分相关数据资料，有效的回函在持续进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 6 月 24 日左右出具报告初稿后，实际上审计工作仍在继

续，函证在此后也有陆续收到，但因公示报送期限临近，因此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销售合同等是公司日常经营中必须的资料，公司均有存档。属于双方在资料传递确认上存在问题。

2、关于偿债能力

你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38%、74.77%，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439,429.76 元，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20,750,000 元。截至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或质押状态，期末账面价值 34,695,213.29 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8.19%。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期末余额 11,991,440.78 元。此外，其他非流动负债中显示你公司向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1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年利率为 12%，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附债转股选择权；截至报告日尚未归还，是否债转股双方仍在商谈。

请你公司：

- (1) 说明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借款债转股选择权是否已终止；
- (2) 结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资金获取能力、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债转股期后协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计划等，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具体分析，并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生产经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回复】

(1) 上海芮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相关借款债转股选择权仍在洽谈中，芮昱投资并未书面回复终止选择权；

(2)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回拢资金，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正常，并且公司正在同芮昱投资商议分期还款事宜；

公司的偿债能力包括销售回笼、股权融资等。

公司为改善生产经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有：降低生产成本；加强招商销售；开拓高毛利产品的营销市场，尤其是对于院内制剂业务，根据国家最新公布的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政策，结合公司获得的“上海院内中药制剂研发平台”优势和产品储备优势，打造在该领域内的龙头地位。

3、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66,516,917.3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7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8,784,207.97 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07%，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5,995,753.02 元，较上年末增长 152.52%，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6.64% 上升为 56.96%。年报解释称，公司为保证疫情期间的销售额，调整销售政策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20,400,000 元和 6,000,000 元。经查询公开信息，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等；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等。以上客户非你公司近三年前五大客户。

请你公司：

- (1) 结合销售政策、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催收政策、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及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水平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扩大销售的情形；
- (2)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中医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结合交易背景、具体交易事项、相关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与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上述交易与你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及相关性。

【回复】

(1) 公司销售政策、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催收政策、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比较后公司属于可控范围。2020 年疫情期间，上半年营收受到疫情影响较大，下半年业务部门为了强化稳定营销，也确实出台了相关的政策调整，比如微调价格、适当延长账期等，刺激了销量，使得全年营收不至大幅下滑，但也致使年底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及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水平提高；

(2) 2019 年公司为了优化资产、增加流动性，与上海竹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分别将专利转让给竹海投资，议案按照公司议事规则，通过了董事会。专利转让工作在当年已经完成（国家商标局备案情况）。竹海投资已分批次将部分款项支付给我公司。由于疫情原因，竹海投资研发一度暂停进展缓慢，致使尚有余款未完成。双方正在协商下一步进展。

上海循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研发项目是在上海市支持中医药发展政策背景下，上海循益生物近期的研发方向，该公司提供临床经验方“芪斛颗粒”，委托我公司研究。公司拥有中药提取、小试、中试等车间、设备，在制剂工艺、质量标准方面有较好的基

础，所以承接了该项研究。该研究增加了公司收入，且对生产、质量、研发人员专业水平均有较大提升。

4、关于预付账款

你公司 2020 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33,564,547.16 元，较期初增长 26.44%，其中预付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款项期末余额 1,634,344.54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4.87%，账龄超过 1 年。经查询公开信息，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自 2016 年起涉及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等司法案件 88 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此外，你公司预付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款项期末余额为 2,469,639.11 元，账龄在 1-2 年。

请你公司：

- (1) 结合投产计划、采购合同约定、付款政策、期后到货情况，说明预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预付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款项的真实性；在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下，公司向其预付款项的必要性；说明上述公司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如否，相关资金是否具有可收回性。

【回复】

(1)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加大清热解毒类产品的生产及储备，预付了中药饮片货款，供应商根据约定，陆续供货到公司。到货原料及时投入生产，预付账款会相应核减。

(2) 预付安徽百禾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及安徽孟氏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款项是真实的，都有银行付款凭证。其中我们和安徽百禾堂业务未受到其失信与否影响，我们主要是中药饮片合作业务（和失信相关的合同纠纷、工程分包等无关），2018 年-2019 年间，安徽

百禾堂正常向公司供应中药饮片，产品有车前草、刺五加、蒲公英、花椒目、人中黄、透骨草、乌梢蛇等几十个产品；预付给安徽孟氏药业的款项为中药饮片采购款，一直保持供应关系。对于未供应的金额部分，将通过协商或法律措施资金收回，如不可收回，将按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计提坏账。

5、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0,125,252.32 元，较期初增长 91.31%，其中往来款期末余额 48,067,909.01 元。年报解释称，你公司内部资金调度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

2020 年末你公司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款项余额分别为 6,642,206.20 元 4,100,000 元，账龄均在 1 年以上，款项性质均为往来款。经查询公开信息，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起涉及买卖合同、劳动合同等司法案件 278 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9 年起涉及广告合同、金融借款合同等司法案件 9 起，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请你公司：

- (1) 结合往来款对象交易背景、合同约定等情况，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款项的真实性，账龄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

(3) 说明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回复】

(1) 主要是公司内部资金调度导致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相关交易都有相应合同。如上海勇旻实业是专业的策划咨询公司，原有业务范围包括食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等。勇旻实业与公司的合作，系公司委托勇旻实业开展的产品推广和市场咨询等服务。

(2) 应收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预付款为丙酸氯倍他索原料的采购货款，当时这一笔款是以市场代理保证金形式支付的，目前我公司为独家销售商。后来双方沟通，采购货款从保证金里陆续扣除；又考虑产品效期，我公司付款后要求对方分批发货。关于新华联被列为失信执行人一事，我公司查证属实。因此已和上海新华联沟通，上海新华联已提供说明文件，其所有产品供应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弘健药业有限公司负责，不影响业务往来。

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应收款计划为产品推广费用，因政策原因暂停合作，正在协商款项退回，如通过协商或法律措施资金不可收回，将按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计提坏账。

(3)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形成资金占用。

霍尔果斯市星美今晟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与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形成资金占用。

6、关于开发支出

你公司 2020 年末开发支出期末余额为 32,113,273.60 元，本期增加内部开发支出 5,934,581.62 元。开发支出项目中，病毒灵喷雾剂、糖克软胶囊、替米沙坦胶囊及院内制剂“BBYH”项目本期金额均未发生变动，合计金额占期末开发支出的比例为 31.80%。

请你公司：

- (1) 结合具体研发项目预算、研发期限、实际进展情况、资本化依据，说明病毒灵喷雾剂、糖克软胶囊、替米沙坦胶囊及院内制剂“BBYH”项目本期无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以上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1) 目前由于病毒灵喷雾剂、糖克软胶囊新的受托研究方未确认，所以项目进展缓慢；方心制药的替米沙坦在委托研究期间，原料供应商提供的原料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需要我公司做同步变更、验证。方心制药在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是药品生产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原料工艺变更、验证暂停。

替米沙坦制剂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国家带量采购，市场零售价格限制，公司尚在评判继续研发的必要性。

(2) 目前病毒灵喷雾剂、糖克软胶囊均进入二期临床、替米沙坦为四期临床，符合资本化要求。研发支出减值确认，我们将会同公司财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券商讨论商议，规范管理。

上海方心健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